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使用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攸立

王 焯

章锦河

2017 年 6 月 23 日